

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—5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五矿有色大厦三楼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杨伯华

6、合规性：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4,750,7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（628,654,664 股）的 61.202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4,434,2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1.151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6,5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九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51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46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4 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51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46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4 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51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3%；

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46%；
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4 %；弃权
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26.97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1,364.29 万元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0,437.32 万元。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51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3%；
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46%；
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4 %；弃权
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51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3%；
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46%；
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4 %；弃权
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51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3%；
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46%；

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4 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51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46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4 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51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46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4 %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（383,083,963 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5.7646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.2354%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2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46%；反对 237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4 %；弃权

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佩、甘露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